

## 股份回购的积极作用有哪些？

??国际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资本分散化，通常拥有上市公司相对多数的股份，就意味着对该公司的绝对控股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公司运用现金进行股份回购可以减少被收购的可能性：资产负债率低的公司在进行股份回购后可以适当提高公司负债率，通过最有效地利用财务杠杆效应增强公司未来盈利预期，从而提高公司股价，提高被收购的难度；公司有大额现金储备就容易成为被收购对象，公司动用现金进行股份回购可以减小这种可能性；公司可以直接以比市价高出很多的价格公开回购本公司股份，从而使股价飙升，吓退其他收购者。

## 什么是股份回购？

在《美国修正示范公司法》的起草人眼中：股份回购是公司分配的途径之一，与公司分配适用同一规则，既非“准用”模式，更非设定“独立”的制定法限制。而在1985年英国公司法的规制体系下，则将股份回购与公司分配设定了不同的规制方式，分别进行了立法回应安排。

所谓股份回购，是指公司与股东之间自愿达成的股份买卖协议。如美国资本市场常见的几种回购：公开市场回购、现金要约回购、协议回购大宗股份、股份置换回购等。美国公司法学理达成这样一个原则性共识：当公司回购自己股份之际，公司资产流向股东。相应，从债权人角度观察，股份回购在经济上无异于股利分配。因此，观念上关于回购的财务限制应与股利分派的限制相同。基于此，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与《示范公司法》(1984)均将股份回购与股利置于同一标题“分配”之下。大多数州公司法规定，除非另有特别例外，只有当公司能以同等数额的金钱支付股利时，方能回购自己股份。